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汶上县创新创造环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县本级知识产权资金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的引导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资金，是指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县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效统计纳入汶上县的授权（注册）专利商标，奖励受体包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

**第六条** 知识产权创造主要用于：

（一）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三）企业PCT国际专利申请资助。

（四）地理标志促进工程使用。

（五）授权商标资助。

（六）地理标志集证商标资助。

（七）马德里国际商标资助。

（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

**第七条** 知识产权运用主要用于：

（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二）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利预警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

（三）高价值专利培育。

（四）专利质押融资、专利评估评价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五）品牌宣传提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六）专利产业化项目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用于：

（一）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二）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

（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维权援助组织建设及运行。

（四）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五）涉外知识产权维权。

（六）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主要用于：

（一）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维护服务的购买。

（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三）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与示范；

（四）商标强县、商标强企。

（五）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组织。

（六）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第十条** 专利奖、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主要用于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及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二、三等奖和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

**第十一条**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一）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对当年度授权的原始申请地址为本县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0.5万元，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统计的追加奖励0.5万元/件。

（二）企业PCT国际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权人依照 PCT 规则开展PCT专利工作、完成国际公布、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

（三）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包括：G20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最高资助2万元，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国家。

（四）根据县政府年度商标发展规划实施粮油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促进工程，由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购买第三方服务，具体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五）新注册一般商标资助0.03万元/件。不包含第（四）项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

（六）新增地理标志集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奖励1万元/件。不包含第（四）项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

（七）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奖励，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运用奖励。

（一）支持省市重点产业、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对获得省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给予每项不超过5万元资助；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对企业自主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择优给予每项不超过2万元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二）企业专利质押融资奖励。企业通过纳入汶上县统计的发明专利质押获得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的贷款项目，发明专利质押额度300万元/件及以上，并通过质押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的，按照1万元/件给予奖励。

（三）鼓励我县企业专利产业化，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由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全面负责维权援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维权援助经费由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支。

（二）举报假冒知识产权行为奖励：按照《汶上县举报假冒知识产权行为奖励办法》（汶市监字〔2019〕75号）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1.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有助于查处假冒行为的，给予300元奖励；2.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证据确凿，并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给予500元奖励；3.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对查处重大案件做出贡献的，给予1000元奖励。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服务奖励。

（一）重点扶持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对在汶上县开展代理业务，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且新兴战略产业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给予2万元奖励；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且战略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6件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二）对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服务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济南专利代办处提交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的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可以申请相关业务所花费的官方费用给与全额资助。

**第十六条** 专利奖、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1.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20万元奖励。
2.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 万元、5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奖励等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申报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相关资料。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的材料集中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资金按程序拨付。

**第十九条** 申请奖励或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在申请至奖励兑现期内必须是汶上县内的专利权人或商标所有人，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汶市监﹝2019﹞121号资助文件废止。